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10-008****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作業** | **單位** | **教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鄭宏文 |  |
| 2 | 1.修訂原因：隸屬單位變更至教學資源中心。2.修正處：作業程序修改2.2.3.。 | 101.5月 | 黃以馨 |  |
| 3 | 1.修訂原因：作業方式變更。2.修正處：（1）流程圖作業流程變更。（2）作業程序修改2.1.3.、2.2.3.。（3）控制重點刪除3.2.。 | 102.3月 | 鄭宏文 |  |
| 4 | 1.修訂原因：修正流程圖。2.修正處：流程圖作業流程變更。 | 105.2月 | 林瑋琤 |  |
| 5 | 1.修訂原因：辦法名稱筆誤，及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2.修正處：（1）流程圖。（2）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 | 106.3月 | 陳欣 |  |
| 6 | 1.修訂原因：根據作業辦法修定內容進行變更。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新增2.1.4.，修改2.1.1.、2.1.3.及2.2.1.-2.2.4.。（3）控制重點修改3.1.。（3）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2.。 | 107.1月 | 張鳳琪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作業** | 教務處 | 1110-008 | 06/107.04.18 | 第1頁/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作業** | 教務處 | 1110-008 | 06/107.04.18 | 第2頁/共2頁 |

**2.作業程序：**

2.1.教學優良教師應有之資格：

2.1.1.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2.1.2.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2.1.3.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4.0分（含）。

2.1.4.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2.2.作業程序：

2.2.1.通知各院組成「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請校長敦聘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擔任「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

2.2.2.「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接受各系推薦後，召開會議進行遴選作業，決定「院教學優良教師」人選，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2.2.3.「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接受各院「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推薦人選，召開會議進行遴選作業，決定「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績優教師」人選並由教務處公告。

2.2.4.「教學特優教師」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教學績優教師」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

**3.控制重點：**

3.1.被推薦教師應符合法規所定資格。

**4.使用表單：**

4.1.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5.2.推薦系所、院級遴選會議記錄。